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等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赵伟国

2019 年 5 月 31 日